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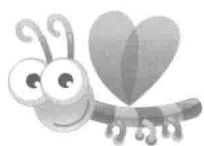
经典译林青少版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

[加拿大]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



译林出版社



经典译林青少版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

[加拿大]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著

安戈 改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 / (加) 西顿 (Seton, E.T.) 著; 安戈改写.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4 (2016.12 重印)

(经典译林: 青少版)

书名原文: Wild Animals I Have Known

ISBN 978-7-5447-4434-8

I. ①西… II. ①西… ②安… III. ①儿童故事-作品集
—加拿大-现代-缩写 IV. ①I71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17343号

书 名: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

作 者: [加拿大]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改 写: 安 戈

插 图: 王叶露

责任编辑: 冯一兵

特约编辑: 陶 佳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4.25

插 页: 4

字 数: 117 千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6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4434-8

定 价: 19.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序言

梅子涵

成年人总是热心。他们得为孩子们想很多事情，而且还会努力地落实。这成为他们很多人白天的项目，接着还在梦里探讨。他们知道，这是属于他们应当有的一个大良知，因为他们既然有了后代，如果不夜以继日负责任地安顿、引导，那么家园怎么荣茂，这个世代的地球又如何安稳？

他们把这个大良知搁在肩膀上，挑成了一副最美丽的担子，他们自己也翩翩的了。

这是一个无穷多的人都喜爱参加的担子行列。

无穷多的担子里有各样的货色，各种的鲜艳和用处，它们不止是吃的，不止是穿的，不止是琳琅满目清清楚楚看得见的，它们还有浪漫和飘逸的，属于童话属于故事属于聆听和荡漾的。这所有的被挑了来的爱和美好都给了孩子，孩子们就算是隆重地接受了生命的大方向，接受了生命昂贵的分量，也接受了诗意的轻盈。

这样地挑着、行走，一次又一次地在童年的面前放下，成了我们这个人的星球上的一幅最抒情的大图景。我们很自豪地告诉那位来自猴面包树小行星的男孩子说，亲爱的孩子，亲爱的小王子，你

不要那么灰心丧气，也不要总是不满，你就试着在我们的这个星球上生活生活，你不会觉得只有无聊和茫然的，你向往的那些热情会照得到你的，你向往的风趣也会来到身边。你试试吧。

我说了这么些抒情话，我是想和你们一起来看看现在又有一副怎样的担子挑到了孩子们的面前。

是的，就是你们面前的这一大套书。这一副文学的担子。

里面有的是儿童的书，有的则属于长大以后应当阅读的书。

热心的成年人把它们选拢在一起。

他们知道现在的孩子们学业过量，阅读时间稀少，所以他们缩减了它们的篇幅；他们心想，那些可以等到长大以后阅读的书，如果去除一些艰深的内容，却把精华仍留下，让孩子现在就欣赏到，不也是一件很不错的事情吗？

这是一个品种。

很多年前就已经有。

它的名称叫“缩写本”、“改写本”。

这是一种热心和善良的产品。

在很多国家都有过受欢迎的例子。

我们所知道的那个最大的例子是英国的兰姆姐弟的例子。他们把不属于孩子看的莎士比亚的大剧改写成了孩子们可以阅读的故事集，改写成一本书。

这个成功的改写，成功的故事集，成为已经有两百年历史的一部名著，和无数舞台上演出的莎士比亚一样闻名。对于孩子们的阅读来说，它比舞台上的莎士比亚更闻名，更重要，更有意义。

只要有那热心，只要很讲究地去落实，为了孩子的任何事情都可以做得非常好。

挑给他们的任何的担子都有翩翩的美丽。

他们阅读着这些变薄的比原著简单了的文学、故事，心里喜欢，长大以后也许就会去阅读名著的全本。万一实在没有机会阅读全本的名著，也总算看见过里面的几片云朵，看见过霞光。

我们为什么不谢谢这一份热心？

我们是应当谢谢的。

然后，我们还得继续挑着这美丽的担子走下去。

我们会走很久。

知识链接

一、本书概述

这是一部描写真实野生动物的故事集。作者通过塑造那些天赋不凡又带有悲剧色彩的野生动物形象，向我们表达了一种思想——我们和动物同属一个家族。作者所写虽然都是些灰狼、乌鸦、兔子、猎犬、狐狸等动物，但他们和人类一样有情有欲，拥有某些与人类共通的东西。这些动物的一生总围绕着生存竞争而不可避免地走向悲剧结局，令读者产生共鸣与同情。

作者在书中塑造了喀伦泡之王老暴这一灰狼头领形象。老暴个头大，智谋多，多次识破猎人设下的陷阱，率领狼群撕咬羊群作乐，令牧人们闻之色变。但他是一个悲剧性的英雄，最后因为伴侣布兰卡被捕杀而伤心不已，落入猎人以她为饵设置的圈套，魂归西天。还有乌鸦“银斑”，他凭借智慧、强壮、勇猛成为鸦群的首领，带领鸦群安全迁徙，教会幼鸦生存技巧，但最终却被天敌猫头鹰夺去了性命。

棉尾兔茉莉是动物世界里的一位英雄母亲，公鸡“红脖子”则是一位模范父亲。他们不遗余力地将生存智慧传授给各自的子女，茉莉甚至不惜以生命为代价来掩护儿子“豁耳朵”。生存竞争时刻威

2

胁着他们的生命，却也衬托出动物亲情的崇高。跑侧对步的野马皮毛黑亮、身体强壮、脚步稳健，具有领导者的气质，然而这样的好马也最难驯服，许多猎人纷纷惨败而归。当他最后落入老牧人的陷阱而被捕时，这匹高贵的野马不顾一切跳下悬崖，用生命成全了自由。同样以死殉自由的还有泉原狐，“疤子脸”狐一家原本快乐地住在林子里，他和妻子“泼妇”教幼崽们如何生存，但由于偷鸡而几乎被猎人赶杀殆尽。幸存的母狐“泼妇”去营救被俘的幼崽，多次救援无果，她便毒死了自己的孩子，了结了幼狐的痛苦。“我”的爱犬宾狗是条聪明伶俐又忠心耿耿的牧犬，在作者不小心被捕狼器夹住、受到狼群围困的险要关头，宾狗挺身而出救了主人的性命。而这样一条有灵性、有胆识的牧羊犬最终也难逃悲剧命运，误食毒饵而死。黄狗巫利对主人虔诚得死心塌地，却无辜被舍弃；遇到第二个主人，他同样尽心尽力，但最后，突发狂性的他咬伤了主人女儿的胳膊，主人女儿便毫不犹豫地用炉钩将其砸死。这些故事无一不让人唏嘘。

西顿描写的都是真实的动物，而不是仅仅带着动物面具的人。这些动物虽不会像人一样讲话，但他们可以通过自己的方式交流。西顿用特殊的名字亲切地称呼着他笔下的动物，将他们放在和人类平等的位置，用生动简练的语言给大家展示了一个陌生而熟悉的野生动物世界。

二、作者介绍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1860—1946),动物小说体裁的开创者。出生于英国海边的一个小镇,他的曾祖父是苏格兰的伯爵,父亲是一个平凡的市民,西顿是家里最小的孩子,排行第十。西顿五岁的时候,全家离开英国迁到加拿大南部的五大湖区定居,那里一片荒凉,有很多野生动物生活在那里,在那儿长大的西顿也深深地爱上了那里的各种动物。四年后,他们全家又迁到了多伦多市。西顿进入了一所美术学校读书,十八岁时,以优良的成绩获得了美术学校颁发的金牌。不久,西顿经父亲允许前往伦敦学画,顺利考取了英国皇家美术学院。在美术学院,西顿一方面埋头研究绘画,另一方面也开始了野生动物的生态研究,直到1946年走完自己的人生旅程。

西顿是博物学家、社会活动家和作家。《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于1898年出版后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这本书使他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并让他赢得了与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的友谊。据说英国作家吉卜林的《丛林之书》也是在这本书的启发下才写成的。

三、作品评价

《第七条猎狗》的作者沈石溪这样评论:“西顿从动物的特性着眼结构故事,对动物行为的自然动机观察入微,其中蕴含着深刻的哲理,且没有将动物人化的痕迹,堪称真正优秀的动物小说范本。”

蒙古族作家格日勒其木格·黑鹤的评价是这样的:“那是北美巍

峨的群山和广袤的草原，冰河河谷中回荡着悠远的狼嚎，黑色的骏马绝尘而去，忠诚的猎犬不离不弃守护着主人的营地。我们重温一些已经颇感陌生的词语：勇敢、自由、信任、忠诚。感谢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先生用他的笔为我们记录下已经消逝的荒野。”

著名儿童文学评论家、博士生导师朱自强告诉我们：“西顿动物小说带我们走进一个崭新而辽阔的艺术世界，使我们获得了描写‘人’的文学无法替代的审美体验和艺术感动。我们为他作品中富于灵性的动物世界所吸引和迷醉，为动物生命的神秘而震惊，为动物生命的尊严而感动。”

4 四、精彩语段

当地的墨西哥人称呼他为“老暴”或“狼王老暴”，他是一群非凡灰狼的老大。这群灰狼在喀伦泡河流域为非作歹多年，当地的牧羊人与牧场里的工人都非常熟悉这位“枭雄”的事迹。只要他带着他的手下出现在哪里，哪里的牛群就会陷入极度的恐慌，牛群的主人则会因为过度愤怒而感到绝望。狼王老暴既狡诈又强悍，甚至他在夜间的嚎叫都那么独特。人们可以轻易从狼群的叫声中分辨出他的声音。一头普通的狼即使在牧羊人的营地嚎到半夜，也抵不上狼王老暴低低的一声咆哮——这声音会让牧羊人抓狂。嘿嘿，你就准备明天早晨数牲畜的尸体吧！

——《狼王老暴——喀伦泡的枭雄》

喝过水以后，松鸡妈妈用尾巴遮好他们，走走停停地把他们带到远处的草地上，那儿有个长满青草的大土包。松鸡妈妈早就把这个土包暗记在心了。因为要养这一大窝小松鸡，像这样的大土包——蚂蚁窝——要准备好几个呢。松鸡妈妈走到大土包顶上，朝四面望了一会儿，然后用爪子使劲扒了几下。于是蚂蚁山破裂开来了。一条条坑道也坍塌了，成群的蚂蚁涌了出来。松鸡妈妈走到孩子们跟前，啄起一只暴露在外面的蚂蚁蛋，“咯咯咯”地叫了几声，又把它丢到地上。她这样重复了好几次，才把它吞下肚子。那只刚才躺在薄木片上的黄颜色的小家伙，也学着啄起一只蚂蚁蛋，在地上丢了几次，然后一口将它吞下肚去。这么一来，他就学会吃东西了。不到二十分钟，所有的小松鸡就都学会了。松鸡妈妈便又扒开一些蚂蚁洞，小家伙们见了赶紧抢着找蚂蚁蛋吃，直到把肚子塞得满满的。接着，他们又小心翼翼地跑到小溪边，在一片被黑莓丛紧紧遮蔽着的沙滩上躺了一个下午。

——《红脖子——唐谷松鸡的故事》

作者：叶海忠

南京市金陵中学高级教师

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

目 录



狼王老暴——碣伦泡的梟雄	1
我的爱犬宾狗	15
斗牛狗的故事	30
跑侧对步的野马	41
黄狗巫利的故事	59
石山大王克拉格	70
豁耳朵——一只棉尾兔的故事	110
温尼伯的狼	130
银斑——一只乌鸦的故事	143
阿诺克斯——一只信鸽的故事	151
小战马——一只杰克兔的故事	162
泉原狐	179
红脖子——唐谷松鸡的故事	192

狼王老暴——碣伦泡的梟雄

1

在新墨西哥州北部有一个名叫碣伦泡的牧场。那是一片水草茂盛，牛羊成群的土地，因流经此地的碣伦泡河而得名。这里最为人所熟知的是一头大灰狼。

当地的墨西哥人称呼他为“老暴”或“狼王老暴”，他是一群非凡灰狼的老大。这群灰狼在碣伦泡河流域为非作歹多年，当地的牧羊人与牧场里的工人都非常熟悉这位“梟雄”的事迹。只要他带着他的手下出现在哪里，哪里的牛群就会陷入极度的恐慌，牛群的主人则会因为过度愤怒而感到绝望。狼王老暴既狡诈又强悍，甚至他在夜间的嗥叫都那么独特。人们可以轻易从狼群的叫声中分辨出他的声音。一头普通的狼即使在牧羊人的营地嗥到半夜，也抵不上狼王老暴低低的一声咆哮——这声音会让牧羊人抓狂。嘿嘿，你就准备明天早晨数牲畜的尸体吧！

让我诧异的是，狼王老暴的手下很少。一般来说，当一头



狼争到首领的位置时，自然而然会吸引大量的追随者。或许是因为他安于现状，又或是他的暴躁脾气阻碍了他发展部下。总之在其统治后期，他只有五个手下。不过这五头狼各个都是显眼的角色，其体形与凶悍都是狼类中少见的。其中一头狼被墨西哥人称为布兰卡，那是一头白色母狼，可能是狼王老暴的王后。另外还有一头独特的黄狼，有人说这头狼曾独自为狼群捕回过羚羊。

当地人对于这群狼的痛恨简直到了疯狂的程度。他们不是看到他们在草原上晃悠，就是听到他们嗥叫。人与狼的生活被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倘若能让这群狡猾的东西销声匿迹，这里的人不知会多高兴——至少五年，他们从未间断过向喀伦泡的农场主们收取“保护费”——有人计算过，说已经达到一天一头牛的程度。时至今日，他们已经吃掉了两千多头最好的牲畜。众所周知，他们只挑最好的。

旧观念总认为，狼群袭击牧场是要冒很大风险的。所以除非他们实在是饿得慌，否则不会选择被牲口栏与猎枪保护着的牲畜作为目标的。但这种观念和实际情况完全不符，因为他们总是膘肥体壮、毛皮油亮。那些野地里自然死亡的动物他们碰都不碰，对于人们屠宰的牲畜也毫无兴趣。他们每天的午餐是一岁小母牛身上最鲜嫩的肉。对他们而言，以老弱公牛、母牛为食完全是一种耻辱。他们偶尔也吃小牛犊和小斑马，大家也都知道他们以杀羊为乐。1893年11月的一个夜晚，白狼布兰卡和黄狼一起杀死了两百五十只绵羊，却



连一盎司羊肉也没吃。很显然，他们这么做只是为了消遣。

当地人每年都想尽各种办法想要消灭这帮家伙，但他们依旧逍遥地过着野地里的浪漫生活。人们重金悬赏狼王老暴的首级，但显然下毒是没有用的。狼王老暴只吃自己杀死的猎物，这个习惯救了他无数次。他唯一害怕的是枪，他很了解这里的男人会随身带枪，所以从没听说他袭击过人或出现在人面前。他的原则是——在白天无论距离多远，他以及他的手下只要看到人，肯定撒腿就逃。

一次，一个牛仔在一个山谷里听见了狼王老暴的嗥叫声，他顺着声音在一片草地上发现了他与他所率领的狼群。狼群正在围攻一群小牛，老暴则独自坐立在一旁的小土墩上观察着局势。布兰卡和其他的狼看中了一头小母牛，但牛群紧紧地聚在一起，头朝外，牛角冲着敌人。狼群的攻击在牛儿们的齐心协力下未取得丝毫进展。当狼群再次发起进攻时，几头胆小的母牛恐惧地使劲往里钻，打乱了牛群的阵形。这时候狼王老暴已经对自己的手下失去了耐心，在他的眼中这是绝好的机会。他的手下完全可以利用这个机会，把他们挑中的母牛咬伤，使之脱离牛群的保护。狼王从小土墩上立起身子，咆哮着冲向牛群。在他的攻击下，本来井然有序的牛群陷入了一片混乱。随着他跃入牛群之中，牛儿们心中最后一丝勇气也随之消散，他们四散逃开。那头被选中的小母牛只来得及跑上二十五码，便被狼王老暴一口咬住了脖子，狠狠地摔在了地上。接着他的手下一拥而上，狼王老暴却反倒退



出了战团,好像在说:“你们当中为什么没有一个能把事情办好的呢?”

牛仔在此时骑着马大叫着冲上前,狼群像往常一样立即逃走了。牛仔取出一瓶马钱子碱,在小牛的伤口上撒上毒药,接着便骑马走了。他在心里打着如意算盘——狼群肯定会回来吃这顿晚饭,因为这头牛是他们亲手捕杀的。但当第二天,牛仔再次来到山谷,妄想着剥下狼王老暴的毛皮成为碓伦泡的英雄时,却发现小母牛虽然被吃了,可被下毒的部位却好好地留在了原地。

随着人们对狼王老暴的恐惧和憎恨与日俱增,用于悬赏他项上头颅的奖金也与日俱增着,最后竟然超过了一千美元。在高额奖金的诱惑下,一个叫塔勒雷的得克萨斯人来到了碓伦泡。他有最好的枪,最好的马,以及一群体形庞大的猎狼犬。他自称在潘汉多草原,他和他的猎狼犬消灭了好几个狼群。至于碓伦泡的狼王老暴,他相信用不了几天,那大灰狼的头就会挂在他的马鞍上。

第二天早晨天刚亮,塔勒雷就带着他的猎狼犬出发了。很快,狗儿就兴奋地吠起来,这表明他们已经嗅到了狼群的气味。果然,他们还没走上两英里,就找到了那群狼。像往常一样,狼王老暴贯彻着他的原则,一见到人撒腿就跑。就这样一场人与狗对狼王以及他的手下的追捕,在碓伦泡的山谷里展开了。塔勒雷计划得很好,猎狼犬一包围狼群,他就骑马追上射击,简直是小菜一碟。但这里可不是潘汉多草原,岩石林



立的峡谷和错综复杂的溪流成为了狼群的天然屏障。狼王老暴一声令下，狼群四散逃开，他自己则迅速甩掉猎人。猎狗也跟着他们分散了开来。当狼群在远处重新集结时，猎狗们并没能全部追上。狼群反过来以多打少，把猎狗不是咬成重伤，就是咬得断气。晚上塔勒雷只召回了六条猎犬，其中两条还是遍体鳞伤、奄奄一息。后来这位得克萨斯猎人又尝试了两次，想要取下狼王的首级。最后连他的马都摔死了，也未能在狼王老暴身上留下一道伤口。他只好放弃，回得克萨斯了。从此狼王老暴的名号更响亮了。

第二年又有两个猎人垂涎这笔奖金来到了碓伦泡。一个带了最新的毒药，另一个则准备了附有魔咒的毒药。后者是个加拿大籍法国人，他认为狼王老暴是一个“狼人”，正常的办法是无法杀死他的。很快两个星期过去了，无论是新毒药还是魔咒，都毫无建树。狼王老暴依旧过着逍遥自在的生活。两个猎人也都心灰意冷，跑到别的地方继续试验他们的毒药与魔咒去了。

1893年的春天，在对狼王老暴的捕猎失败后，乔又有了一次不光彩的经历。乔的农场位于碓伦泡河的一条支流河畔的峡谷中。不幸的是，在那个夏天狼王老暴和他的王后白狼布兰卡在离乔的农场不远处的岩石林中安了家。整个夏天对于乔来说完全是一场噩梦。这一公一母两头狼，咬死了他所有的牲口，连他的狗也没放过。而当乔愤怒地拿着炸药想把他们都炸死时，这一对小夫妇却又成功逃脱，到别处继续为